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根据杭州市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专业性，同意公司就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采用邀请式招标的方式进行，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管理层进行初步选择，将选择结果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聘任，聘期一年。

二、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对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公司《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事项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不超过 16 亿元，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拟与杭州商旅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杭州商旅在线

技术有限公司（暂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名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事项

公司《2016-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简称：年薪考核办法）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年薪考核办法考核的范围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薪考核办法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18 号），提出《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其中，董事、监事的年度薪酬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按规定将董事、监事的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童本立



王国卫



王曙光